

#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字〔2019〕11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2年)

文化产业是朝阳产业、幸福产业、黄金产业。为加快落实枣庄经济文化融合发展高地城市战略定位，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 (一) 资源基础

1. 枣庄文化源远流长。古滕国、古薛国、小邾国和奚仲、鲁班、墨子、孟尝君、毛遂、匡衡，以及台儿庄大战、铁道游击队成为枣庄文化形象的代表；柳琴戏、高派快书发源于枣庄；奇石、根雕、盆景、唢呐、高跷龙、狮子、龙灯、剪纸、柳编、伏里土陶等民间工艺品丰富了全国“民间艺术之乡”的文化内涵；北辛文化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青铜器、陶器、汉画像石和“奚仲造车”“毛遂自荐”“凿壁偷光”等充分诠释了枣庄文化厚重悠远的历史底蕴。

2. 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全市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447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13处；全市已备案的国有博物馆14家，非国有博物馆7家，馆藏文物近20万件；现

有中国传统村落 6 个，省级传统村落 34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1 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52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3 个，省级“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十百千’示范点” 18 个。

3. 红色文化遍布全市。枣庄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正义之城。台儿庄大战彪炳史册，铁道游击队故事广为流传，鲁南第一个红色政权峰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此成立。台儿庄古城、铁道游击队纪念园、八路军抱犊崮抗日纪念园、王家湾抗日纪念园、台儿庄大战纪念馆、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北沙河惨案纪念馆、古邵红色港湾教育港、“陈毅在峰县”红色展馆、阴平文峰大队纪念馆等一批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详实记载了诸多可歌可泣的革命故事和人物事迹，形成了宝贵的红色文化。

## （二）产业现状

1. 规模总量不断扩大。近年来，枣庄市持续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主动调结构、转方式、稳增长，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情况下，全市文化产业仍然保持较快增长，文化产业增加值从 2013 年的 64.06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88.77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从 3.50% 提高到 3.84%。

2. 文化改革持续深化。完善全市文化建设领导体制和统筹协

调机制，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组建枣庄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加快国有经营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先后完成枣庄市艺术剧院、滕州市柳琴剧团体制改革，枣庄日报社先后成立了发行公司、广告公司、印务公司，原枣庄电视台影视剧制作中心改制为枣庄微山湖影视文化传播公司，国有文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制定出台《枣庄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文化经济融合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在文化产业的政策执行、资金扶持、融资服务、交易平台和人才保障等方面，搭建综合性支撑保障体系，对文化产业进行重点扶持。

3. 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市文化服务业、文化批零业、文化制造业增加值比例约为 40:10:50。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国家级版权贸易基地等重点园区引领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凸显。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上市融资步伐加快，梦之翼文化传媒、一甲动漫、洪海光电等文化企业先后在蓝海股权挂牌。文化科技“双轮驱动”战略深入推进，文化与旅游、科技、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成为潮流，“文化+”新兴业态不断发展，文化创新驱动格局初步形成。

4. 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推进文化产业服务机构建设，先后成立印刷企业技术协会、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动漫产业协会等。搭建文化产业交流贸易平台，相继举办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第三届全国智力运动会、枣庄市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等有影响的节会，文化交流日益广泛，文化贸易持续加强。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健全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更加活跃，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文化惠民活动广泛实施，枣庄市群众文化艺术节、枣庄文化惠民消费季、滕州书展等活动扎实开展，文化消费潜力逐步释放，城镇居民文化娱乐消费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丰厚历史文化资源的研究不够系统深入，文化资源优势尚未转变成产业发展优势。二是我市文化企业多为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规模相对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生产能力、风险化解能力较弱，市场运作能力不强。三是创新融合理念较为落后，未注重“文化+”的核心引领带动作用，文化与相关产业要素的融合共生研究不到位，文化与信息、科技、制造等产业深度融合格局尚未形成。四是资金人才保障亟需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涉及的资金、人才、技术等政策瓶颈亟待解决。

### （四）面临机遇

1.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2.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加快落实创建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战略定位，为我市文化产业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3. 打造枣庄文化经济融合发展高地，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我市文化产业指明发展方向；资源型城市转型主动调结构、转方式、稳增长，成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内生驱动力。

##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革命文化资源优势，加强市级统筹，聚焦重点领域，做优做强做大特色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持续放大文化品牌效应，拉长厚植主导产业链条，助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作出新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5%左右。打造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文化消费需求；培育一批拥有原创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一批“小而美”文化企业；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文化产业园区；实现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布局更趋合理，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健全。

### 三、产业布局

围绕枣庄产业发展规划，发挥区位优势，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构建“一线带动整体发展，三核引领彰显文化特色，四区重塑文化实体，多点联动形成合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一线。以京杭大运河为主线，深入挖掘滕州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等大运河流经区域的历史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生态文化资源，以大运河文化带保护传承利用带动市中区、山亭区、枣庄高新区文化资源、生态资源、旅游资源等文化要素汇聚，推动枣庄由“地理空间”迈向“文化空间”。

#### （二）三核

1. 以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园为核心，做大做强资产规模，抓住大运河文化遗产申遗成功机遇，以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为契机，整合全市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力争实现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市效益最大化。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龙头文化集团和企业，鼓励外资企业在园区内进行文化科技研发和服务外包，打造大运河生态文化经济带示范区、全国大运河非遗优秀项目展演基地，与沿运城市共建“大运河历史文化长廊”。

2. 以滕州“一塔六馆”为核心，打造墨子文化城。抓住滕州划入国家“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历史机遇，围绕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墨子鲁班品牌”，办好墨子文化节、鲁班文化节，举办好国际墨子鲁班学术研讨会、国学系列公开课，实施龙泉广场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启动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滕州老街、接官巷历史文化街、龙园古镇、微山湖古镇、滕国故城文化旅游小镇建设，提升“一塔六馆”古滕文化集聚效应，打造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核心区。

3. 以冠世榴园为核心，推进冠世榴园旅游景区提升工作。按照“夯实产业基础、拉长产业链条、丰富产业内容”的发展目标，精心培育石榴特色产业，展现区域特色，外延石榴文化，突出产业效应，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办好石榴大会、嘉年华等节会活动。盘活整合青檀寺、中华石榴博览园、万福园、匡衡寺等景点，不断提质增效，促进景区融合发展。实施“石榴印记”文创产品开发行动，建立榴园“国字号”写生基地和榴园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加快中国（枣庄）石榴盆景特色小镇、石榴综合批发市场、娘娘村特色民宿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石榴产业集聚高地。

### （三）四区

1. 市中区文化产业创新孵化区。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以文化需求为导向的文化创业创新。以市南工业园区为平台发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开放式创新等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各类文化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共享。与山东大学文化产业



研究院、山东海看新媒体研究院共建“山东省文化科技重点实验室”“山东省文化惠民消费平台”，推动文化产业动能转化和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小微文化企业，鼓励其走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路子，争做“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

2. 薛城区红色文化展示体验区。按照“高点起步、高标定位、高端规划”的原则，全力打响铁道游击队红色文化品牌。通过文艺创作、文化活动、外宣品制作等多种形式，宣传推介《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积极整合各方资源，以铁道游击队纪念馆、铁道游击队旧址、铁道游击队影视城等为基础，提升铁道游击队品牌影响力，打造全国一流党性教育基地。

3. 山亭区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加大农业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提升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生态农业产品开发和水平，推进特色农业品牌化建设。依托抱犊崮、熊耳山、翼云石头部落、汉诺庄园、店子镇长红枣产业基地等特色景区，重点培育特色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让广大人民群众在休闲观光同时，体验民间风俗礼仪，“记住乡愁、留住乡情”。

4. 枣庄高新区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区。以“智慧枣庄”为引领，推动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深度融合，引领网络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新发展。鼓励企业加大文化产业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着力提升文化与科技相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泰国世博城、杨峪赛车运动小镇、袁寨山非遗文

化休闲度假区、横山口乡村民宿休闲观光区、和尚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和江北书画艺术交流中心建设。

（四）多点联动。按照枣庄文化资源密集程度和未来发展定位，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展优势，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基地、文化创意集市、特色文化街区、文化旅游景区、特色文化村镇，形成功能分明的城乡文化产业发展联动格局。

#### 四、发展重点

##### （一）文化旅游

根据“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原则，顺应大众旅游时代消费升级新趋势，扩大旅游产品供给，提升综合服务质量，推进旅游业多元化、全域化、国际化发展，打响“鲁风运河”品牌，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市和国际旅游度假目的地。

1. 繁荣传统文化旅游。强化“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全域旅游形象的共性营销，创新营销方式，运用“互联网+”，大力拓宽市场营销渠道，积极与周边旅游市场加强文化交流合作，相互开发旅游市场，实现资源共享、客源互流、产品互补。建立多层次市场宣传营销体系，实施旅游形象提升工程。以塑造“好客枣庄”旅游服务品牌为抓手，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游客提供满意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微山湖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编制、立项、招商。

2. 壮大红色文化旅游。以“大战故地·铁道游击队之乡”为核心品牌，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实施红色旅游提升工程，推进“铁道游击队纪念馆”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全力打响铁道游击队红色文化品牌。推进铁道游击队纪念园党性教育基地、市中区刘少奇纪念园党性教育基地、滕州微山湖湿地党性教育基地、大坞军事小镇、“陈毅在峰县”红色展馆、八路军抱犊崮纪念园项目建设，对红色文化进行产品升级，讲好“刘少奇在枣庄”“八路军115师在抱犊崮”“陈毅在峰县”等红色故事，打造新媒体时代的红色旅游热点，提高全市红色旅游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加强红色旅游景区与全市其他龙头旅游景区、周边旅游景区的旅游线路合作，做好红色旅游与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热门旅游类型的结合文章，强化红色旅游品牌建设，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纪念、理论研讨、精品线路策划等活动。

3. 培育文化休闲旅游。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市井文化，发展城市休闲旅游，以蟠龙河碧水绕城游憩带建设为引领，培育发展中心城依托型文化休闲旅游业态，打造一批休闲服务综合体、主题公园和康养基地。围绕核心城区的环城绿道和旅游驿站开发，打造高水平的环城文化休闲游憩带和贯湖通山的绿道文化休闲带，培育一批城市休闲基地。实施绿道驿站综合提升工程，完善杨树林休闲驿站、大理青园石榴文化主题驿站、日月山运动驿站服务功能，丰富农家乐、民宿、拓展运动、文史馆等业态，引导

万福园、北龙塘、娘娘村发展“民俗+体验”“民俗+特产”“民俗+文创”等模式。加快建设中兴文化产业园，传承弘扬“百年中兴”工业文化，以“中华民族工业发祥地”为主题，开展工业旅游，实现工业遗产再利用和工矿文化的产业化开发。推进圣土山云深处低空飞行营地、日月湖云谷等新业态项目包装策划和对外招商工作，实现文化休闲旅游发展模式创新。

4. 提升乡村文化旅游。以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富集优势，打造一批点线面链接、区域化联合、集群式发展、品牌化营销的乡村文化旅游集群片区。重点打造滕州市秀美荆河乡村公园片区、龙阳乡村旅游片区，薛城区蟠龙河旅游片区，山亭区葫芦套乡村旅游片区、翼云湖乡村旅游片区、岩马湖乡村旅游片区，市中区永安南部乡村旅游片区，峯城区冠世榴园乡村旅游片区，台儿庄区涛沟桥湿地乡村旅游片区，枣庄高新区杨峪片区等十个乡村文化旅游集群片区。支持乡村文化旅游品牌企业发展，培育运河人家、榴园人家、湿地渔家、森林人家等乡村文化旅游品牌。加强乡村古村落保护，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建设集乡土建筑和乡村民俗为一体的民俗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民间艺术、民俗表演活动。

## （二）影视演艺

深入挖掘枣庄历史文化、工业文化、红色文化、运河文化的丰富文化内涵，运用产业的眼光和思维审视文化艺术价值，鼓励

精品和原创作品生产。

1. 构建影视全产业链。按照“产业集聚、空间集约、功能集中”的原则，发挥台儿庄古城、微山湖湿地、铁道游击队影视城、葫芦套影视基地等影视资源集聚效应，推动影视策划投资、拍摄制作、影视发行以及衍生品开发各环节集聚发展。支持天穹文化发展集团在影视制作、艺术影视人才培养、文化配套服务等方面发展。引进社会资本投资数字影院，建设集观影、购物、餐饮、娱乐、培训、健身等于一体的文化综合消费场所。

2. 打造精品创作高地。支持创作扎根人民、立足乡土、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优秀剧目，以优秀文艺作品提升枣庄知名度和美誉度，扶持能够体现枣庄地域文化特色、具有枣庄文化韵味的剧目创作，打造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精品力作，让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消费需求得到更大满足。依托枣庄艺术剧院、滕州柳琴剧团，打响枣庄“柳琴戏”品牌，提升大型现代柳琴戏《芳林嫂》《微湖风雨》《八姐传奇》《抱犊钟声》《匡衡进京》等优秀剧目编排，完成46集影视剧《中兴》摄制工作和52集文创动漫片《丝路》后期制作。

3. 繁荣演艺演出市场。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市、区（市）两级联合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全市各级财政把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预算，公共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稳步提高。推进艺术生产，每年策划创作1—2台大

中型、10余台小型、20余台专题型文艺作品。大力实施“四进社区”“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公益电影”“社区文化艺术节”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继续举办好“枣庄市群众文化艺术节”，推出涵盖非遗展演、声乐大赛、广场舞大赛、庄户剧团调演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 （三）出版传媒

以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为导向，大力发展数字出版，加快印刷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媒体建设，构建“互联网+出版传媒”的内容生产、传播、消费体系。

1. 扩大数字出版。深化与山东出版集团合作，加快推进出版文化广场（图书大厦）建设速度，培育引进网络文学出版骨干企业，支持出版企业开展网络文学出版业务，搭建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网络文学作品平台，推出一批原创网络文学精品。支持出版发行单位借助微博、微信和APP等多媒体平台，发展移动阅读、在线教育、知识服务等新业态，开发儒学、国学、师德、礼仪、亲子教育等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建设数字化网络儒学教育平台，发展在线文化教育培训。加快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推进农家书屋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智慧枣庄、智慧书城建设，建设一批大型书城综合体、城市书吧、阅读书房、24小时书店。

《枣庄日报》《枣庄晚报》《滕州日报》要适应互联网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新闻出版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中优势力量抓

精品创作生产，实现由品种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有效破解舆论宣传内容同质化、报纸期刊产品单一化、中低端产品生产过剩等问题。

2. 发展新兴媒体。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改造提升内容生产、传播方式，促进报网、台网融合，加快新闻网站、移动客户端、手机报等新应用、新业态建设，提高媒体“互联网+”产业模式创新能力，探索符合枣庄市情、适合枣庄报业、枣庄广播电视实际的融合发展道路。优化“枣庄新闻网”“鲁南传媒网”网络平台，做强“枣庄头条”“指动枣庄”手机客户端，推进枣庄日报、广播电视“中央厨房”系统建设，构建集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媒体为一体的新一代融媒体生产平台，实现传统报纸、广播电视与新媒体从相加到相融，重塑媒体内容生产、信息传播流量，打造网、微、端融合发展的新媒体生态圈，推进媒体从内容提供者向综合服务提供者转变。大力发展手机报、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等视听新媒体业务，形成覆盖报纸、电视、网络、手机以及各种新兴用户终端的融传媒产品体系。

3. 做大版权运营。依托台儿庄古城国家级版权贸易基地、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枣庄分中心、台儿庄软件外包产业园等平台，引导各类文化产权交易平台、艺术品交易平台、版权交易平台规范健康发展，实现各类平台之间资源共享和合作发展，引导文化

要素合理、有序流动。完善产权市场支撑体系，建立健全文化无形资产评估办法，引导文化企业加强文化产权管理和运营，鼓励其依法进行股权、版权、商标、品牌等方面的交易。发展版权代理、文化经纪、评估鉴定、技术交易、推介咨询、投资保险、担保拍卖等各类文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打造具有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品牌。

4. 推动印刷升级。以枣庄日报印务公司为龙头，发挥绿色印刷引领作用，加大绿色印刷技术监测评估和技术推广，推动全市传统印刷向绿色印刷全面升级，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生产体系。加快印刷企业从加工生产型向现代服务型转变，推动出版物印刷向按需印刷、个性印刷、多媒体融合转型，推动包装印刷向创意设计、个性定制、环保应用转型等方面发展。提升图书发行流通的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推动网上书店健康发展，引导实体书店由单一图书卖场向多功能综合性文化服务、思想传播场所转变。

#### （四）创意设计

以数字创意为重点，发挥其跨界融合、辐射带动力强的优势，提升传统产业附加值。面向各行业、各领域，大力发展各类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促进创意、时尚和文化元素融入，塑造“枣庄设计”“枣庄智造”品牌形象。

1. 发展数字创意。支持一甲动漫、星动传媒、千水星动漫等



动漫企业发展，大力开发面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应用的原创漫画、影视漫画、网络动漫等产品，发展动漫衍生品授权和形象营销，促进动漫与文学、游戏、影视、音乐等内容形式交叉融合。加快推进千水星动漫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度，提高动漫画、卡通形象设计、制作及相关衍生品的研发水平。发展数字艺术展陈，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智能化水平和交互体验应用，推动数字创意与文化旅游、乡村记忆、特色小镇建设相结合，打造数字艺术展示品牌活动。引导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龙头企业布局建设网络创意设计服务平台，开展众创生产，激发全社会参与，开发一批文学、音乐、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

2. 做精专业设计。重点发展工艺美术、艺术陶瓷、建筑、会议展览、包装装饰、多媒体、动漫及衍生品等专业设计服务。围绕华瀚工艺、盛泉工艺、阴平毛笔、大成青铜、鲁班天工、三艺木雕、齐村沙陶、伏里土陶、中陈郝陶瓷、木板年画、衫客服饰、鲁绣、玻雕、石雕、根雕、刻瓷、剪纸、柳编等，发展一批工艺美术设计和品牌运营专业机构，带动传统工艺美术生产创新升级。支持文化文物单位设计开发文创产品。进一步提高建筑设计、园林设计、景观设计、公共艺术设计等专业设计水平，加强城市设计和文化风貌建设。继续高标准举办好枣庄市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发挥好文化创意设计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重要作用。

3. 实施“设计+”。推动文化创意设计与工业制造、农业农村、

教育培训、体育竞技、健康养老、金融服务等融合发展。在服装服饰、家具家居、建材、电子产品、食品加工等重点消费领域，强化文化创意在产品创新、品牌建设、营销策划、产业规划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环保型、服务型转变。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符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推动文化与体育的双向融合，培育文化与体育融合发展新业态。培育开放式、社会化教育生产和服务新业态，培育新的教育消费增长点。大力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和科技农业，培育发展一批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业态新产业。

4. 拉动文化消费。引导城乡居民转变消费观念，推动文化消费总体规模持续增长，带动旅游、住宿、餐饮、电子商务等领域消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鼓励文化企业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引导文化企业围绕内容创意、核心产品、衍生产品等环节延伸产业链条，支持文化设施运营单位与文化创作、服务机构合作，提供“一站式”文化服务，建立充分满足大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文化消费供给体系。创新服务消费模式，推动文化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加快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培育新的文化消费业态。继续办好枣庄市文化惠民消费季，发挥枣庄文化惠民消费券的作用，营造良好的文化消费氛围，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合理、健康的文化消费

理念。引导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宾馆饭店、体育设施等引入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商业服务与休闲文化高度融合的综合消费场所。

### （五）会展服务业

将文化元素与会展经济相结合，做大做强会展服务业。健全完善会展服务业硬件设施体系，提高会展服务创意设计水平和文化表现力，推动会展服务业繁荣发展，打造有较高知名度的“枣庄城市会客厅”。

1. 提升会展能级。发挥我市成功举办各类大型展会影响力，扶持发展会议展览业，每年有计划地策划一批品位高、上档次、吸引力强的文化节会活动。继续办好文博会、非博会、年博会、石榴节会、欢乐滕州嘉年华贺年会、红荷节会、墨子学术研讨会等地方特色的系列文化旅游节会，承办好具有国际性、国家级和区域性、行业性文化类会展，吸引更多知名会展项目落户枣庄。

2. 发展文化电商。推进互联网小镇、聚艺谷、电商大厦、电商创客空间建设，助推鲁班锁、书源笔业、衫客服饰、森氏吉他、谢氏琴业等特色文化产品扩大市场。支持各类电商平台建立区域战略合作机制，引进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枣庄设立职能总部、地区总部和配送基地，引导工艺美术、书画艺术等行业企业集合建设网络商城。支持大观园文化市场、滕州接官巷历史文化主题街区等现有传统文化商贸市场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体系，利用

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建设枣庄文化印象商城。鼓励软件开发、网店建设、营销推广、视频美工以及网络代运营等电商服务企业发展，支持个体文化网商向电子商务企业转型。支持文化名家、文化企业、历史文化镇（村）等开展网络营销，培育发展在线展示、交易、拍卖、定制等新业态。

3. 扩大文化贸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形象推广、外宣出版和影视项目等国家和省级重大对外传播工程，积极参与“感知山东”“孔子家乡山东文化贸易展”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进一步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提升枣庄文化影响力。继续办好枣庄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织枣庄文化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中国艺术品产业博览会等大型文化交易活动，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支持山东华瀚、滕州盛泉、书源笔业等外向型企业做大做强国内国外两个市场。

#### （六）文化制造

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支持文化产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其产品附加值，实现制造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引导制造业从工业产品制造企业向行业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从单一的工业制造空间向多元的文化创意空间转型。鼓励制造业从传统的标准化、大众化、规模化的一般制造向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化过渡，通过“文化+”赋予个性化、时尚化甚至艺术化的产品魅力。

1. 提升工艺美术。重点推动鲁班天工、三艺术雕、阴平毛笔、

大成青铜、伏里土陶、齐村沙陶、中陈郝陶瓷、木板年画、葫芦雕刻、柳编、剪纸、刻瓷、面塑等民间、民俗工艺美术品拉长产业链，提高产品档次。加快工艺美术品创新步伐，引领工艺美术从业者走向国际市场，积极寻求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开展教育培训，为工艺美术从业者提升技艺水平开辟理想通道。

2. 推动产品升级。鼓励洪海光电、滕海玻璃、龙基石业、衫客服饰、奥森乐器等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工业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等文化创意手段，将文化元素有机融入到研发、设计、生产等各个环节，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增创枣庄制造新优势，充分体现“文化+”的功能。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指导。依托枣庄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规划分工，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产业政策落地，共同研究解决规划实施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有序推进。强化规划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功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结合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做好政策调节和配套服务，提高规划实施效率。

### （二）完善政策体系

1. 财政支持政策。强化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每年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扶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新兴业态和骨干文化企业发展。

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在沪深主板上市，或在新三板、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对成功上市挂牌的文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税收扶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文化产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关键领域支持和引导力度。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全面落实小微文化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文化企业产品出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自主研发、生产动漫产品的动漫企业扶持力度，落实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土地利用政策。将文化产业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生产性文化产业项目，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用地，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结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文化企业改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改制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企业的，其用地手续办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

式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

4. 金融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条、上下游文化资源,探索版权、商标权、收费权以及艺术品、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多种质押融资方式。加大对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授信审批机制,适当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对评价较好的文化企业,设立包括贷款、保函和贸易融资等业务在内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贷款利率、用款计划等方面给予优惠。以资本为纽带,引导我市文化企业与其他地市大型上市文化企业对接,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进行整合并购,或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实现资源集聚、协同发展。

(三) 强化科技支撑。强化科技前沿技术推广应用,改造文化产业传统的生产、储存、传播和消费方式。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最新科技成果,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和培育壮大动漫游戏、3D 打印、移动多媒体、网络电视、虚拟会展、艺术品网络交易等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开发文化科技融合衍生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支持文化科技园区、文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实施一批文化科技融合重大项目,鼓励文化企业、科技企业、社会组织搭建各类文化科技服务平台,提供专业服务。利用互联网打造文化创意生态系统,整合创意、硬件、软件、资本等要素,提升文

化创意产业平台经济。鼓励众筹等模式的创新，支持艺术创作、影视剧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大数据精准服务类文化产业，通过数字化平台为企业和用户提供精准信息服务。依托互联网，采用授权代理、独立运营、联合运营等形式，把区域研发和跨境服务结合起来，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发展。

（四）培养引进人才。深入推进产业“人才+”行动，加大招才引智改造力度，根据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专项人才规划、绘制文化产业人才地图，建立文化产业人才数据库，定期发布文化产业高层次人才需求，组织开展精准招才引智，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支撑发展的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加快大学城建设，利用枣庄学院、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等高校资源，加强文化产业高层次人才集聚和文化产业所需人才培养。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支持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园区聘请、引进文化方面的高级人才或专业团队。符合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产业创新人才及团队，落实“枣庄英才计划”，对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扶持和奖励。

（五）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文化市场“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放宽文化市场准入。继续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



抓好产业综合服务，搭建全方位的服务平台，支持民营领军文化企业进一步壮大，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贯彻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政策，简化文化市场行政审批流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小微文化企业，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文化项目和文化设施建设。引导小微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路子，在开展特色经营、创新产品特色和服务、提升原创水平和科技含量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继续支持孵化器、文化创业园等小微文化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互联网创业平台、交易平台、创客空间等新兴创业载体，从企业注册、场地租赁、创业指导和技术研发、金融支持、商业配套等方面，为小微文化企业提供分类支持与服务。

（六）加强督导监督。根据《文化及文化产业分类（2018）》，抓住第四次经济普查契机，加强部门合作，全面摸清底数，认真做好文化产业单位清查核实认定工作，完善全市文化产业单位数据库和统计数据库，及时准确跟踪监测和分析文化产业发展状况。市文化产业专班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产业规划落实及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进行动态追踪调度，对规划目标实施情况开展监测分析，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抓好文化产业规划任务落实，确保规划务实高效推进。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